



gowlings

税法上的居住和移民法上的居住 - 区别何在？

税法上的居住

按照加拿大税法一整套复杂的规定，加拿大居民应为其在世界各地的所得而纳税。相反，非加拿大居民则只需为其为加拿大获取的收入纳税，例如加拿大银行账户或加拿大不动产的租金。因此，确定您是否是加拿大居民至关重要——您的居住身份决定了您向加拿大政府纳税的多少。

对于一生居住在加拿大的人来说很简单，因为您就是加拿大居民。对于刚刚移民到加拿大的人而言，往往很难判断您是否是加拿大居民以及您什么时候成为加拿大居民。遗憾的是，与美国及其他许多国家不同，加拿大没有简单的测试来判断您是否是税法上的加拿大居民。而是必须对事实和情况进行调查，并对各种情况分别考虑。这种状况导致了很多困惑，人们与税务机构之间争执不断，加拿大的税务法庭有数不清的上诉案件，甚至加拿大和其他国家的税务机构之间都出现了争论。

这还不是最糟糕的，在《移民法》中有一个用来定义某类移民的官方术语叫做“永久居民”。不幸的是，在法律上用于判断以移民为目的的“永久居民”和用于区分是否属于税务“居民”，适用不同的准则。尽管移民身份是判断税务居民时要考虑的一个因素，但也仅仅是因素之一，甚至都算不上是最重要的因素。

由于这种混乱，很多新到加拿大的移民都误认为他们是加拿大税务居民，并开始申报所得税，而事实上他们甚至都不是这里的居民。这种情况会导致极其严重的问题。例如，如果申报者没有申报其来自全球各种来源的收入所得，就会招致罚款，除非其纳税主体或税单能被改正。通常情况下，税单一旦提交，想要修改非常困难。因此，最佳的做法是听取专家建议，弄清您是否需向加拿大政府纳税，以及应该进行哪些纳税申报。

法庭和加拿大税务局在判定人们的居住身份时会对他与加拿大相关的居住情况、及与加拿大的社会和经济联系等进行仔细调查。其中最重要的一些因素包括您实际每年在加拿大居住的天数，您在加拿大是否有永久的家，您的家庭成员是否和您一起在加拿大生活，您是否属于加拿大医疗计划的覆盖范围，您是否是加拿大某俱乐部的会员，您在加拿大是否有车、是否有驾照、是否有信用卡和银行账户，以及其他诸多因素等等。



任何人如果一年在加拿大居留的时间在183天以上，则视为全年居住在加拿大。有人认为这表示只要他们一年在加拿大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就不算是加拿大的税务居民。这个想法是错的。即便您一年在加拿大的时间少于6个月，也有可能被认为是加拿大税务居民。如果某人的配偶和孩子永久地生活在加拿大，而其本人经常回到加拿大和他的家人在一起，即使这个人在加拿大的时间极少，也会被视为加拿大居民。

如果某人在加拿大有一个家，每年有一段时间生活在加拿大，而在加拿大以外的地方也有一个家，且每年有一段时间生活在那个家中，情况就更复杂了。这种人可能被视为“双重居民”，即，同时身为两个国家的居民。眼下这种情况越来越普遍，或存在双重纳税的可能。加拿大和另一个国家可能都会要求这个人为其在世界各地的收入所得纳税。为了避免双重纳税，加拿大已经与世界上许多国家达成了双边税务协定。避免双重纳税的税务协定对于加拿大政府是否可以向居住在该其他国家的人双重征税。鉴于对居住身份的规定纷繁复杂，听取专家建议永远是最佳的选择。

作者：柯博伦律師（**Brent Kerr**），高林 律師事務所（**Gowlings**）
以上並不構成法律意見；如有疑問，請向您的律師查詢。